**运 输 合 同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甲方：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**

**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签订地点：**

**运 输 合 同**

**托运方（甲方）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**

**承运方（乙方）**

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过双方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、内容：**

一、名称、内容、起运地、止运地、价格、合同有效期（见附件）

二、数量：按实际运输量为准

三、补充说明：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单批次交货重量小于30吨且甲方资源无法满足乙方满载运输时，甲方按实际承载吨数支付乙方运费。

**第二条 安全要求：**

乙方在运输过程、卸货、装车过程中必须按照鞍钢集团相关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。

**第三条 运输质量要求：**

一、乙方应根据甲方包装质量要求，合理运输，逢雨雪季节必须加盖防雨苫布；

二、乙方应根据鞍钢产品验收的质量要求运输，且必须保证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新的质量缺陷：如异常摩擦、硌伤、倾倒等；

**第四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：**

一、装车前，乙方的司机必须认真检查产品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，有无变形、标签是否完好，标签内容是否与持出证一致，有无缺损；

二、如发现上款所列问题，乙方司机应立即与甲方联系解决；

三、乙方运输车辆在装车地至目的地过程中发生损坏、人为变质、丢失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办法及计量要求：**

一、目的地交货时，凭产品持出证与收货人核对货物件数、重量、规格、钢卷号信息，及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后，确认无误收货人签字验收入库，并返回此单，作为交货依据；

二、如实物与标签、持出证等信息不符，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联系，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解决方案。

**第六条 结算时间、方式：**

1. 结算方式：月结（电汇），按实际运输吨位结算。
2. 结算时间：每月初（1-5日）对帐，乙方依据双方确认合格的数量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乙方运输费用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在双方协商下，协商日期对账、支付运输费用。

**第七条 各方权利、义务：**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：

（1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；

（2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司缴纳运输保证金100000元（拾万元整）且需提供货物运输保险单，用以保证在货物运输中造成的损坏、货物遗失、运输不及时、不遵守运输目的地现场安全规范或其他由运输原因导致的处罚，上述保证金发生相应情况扣除时，必须在扣除后保证金后7天内缴纳至原有额度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中止双方年度合作。不论天气、临时限行等各类原因，只要因运输不及时造成停产，立即扣除全部保证金并中止双方年度合作（如之前已有相关业务合作，可与之前缴纳保证金共同累计）；

1. 货物托运后，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，或者取消托运时，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的要求；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有服务于汽车主机厂货物物流运输经验；
3. 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如因乙方原因，未满足甲方送货的需求，甲方有权利无条件与乙方中止合同；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至少有10台自有车辆在公司名下，保证运输的及时性；
5.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对于《物流车辆货物运输保险》保单，保单赔付金额需用于赔付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造成的遗失、破损等损失。如在抽查过程中有发现未有保单，则合同内容其他不变，运输保证金由100000元（拾万元整）

2、甲方的义务：

（1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；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的权利：

（1）有权向甲方收取运费；

2、乙方的义务：

（1）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，按时向甲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；

（2）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，保证货物无短缺，无损坏，无人为的变质，如有上述问题，应承担赔偿义务；

（3）当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保管货物。

（4）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物流运输单据中的实际吨数与甲方结算。

（5）在任意时间收到甲方提供的运输单据后，需立即协调物流车辆到指定地点装货，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达到目的地卸车。

（6）乙方在运输钢卷时，需配备波浪式钢架运输；如过纵剪加工成品需配备特殊防倾倒措施，否则钢卷因运输产生的摩擦等异常缺陷，应承担赔付义务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**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、匿报危险货物，错报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、货物摔损、吊机倾翻、爆炸、腐蚀等事故，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与厂方联系协商解决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。如果货物逾期达到、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

2、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（包括包装费、运杂费）赔偿甲方，赔偿单价以甲方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、钢坯买卖合同的订货单价为准；

3、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。

**第九条 合同变更：**

本合同为甲乙双方根据现有认知签订，未来如有变更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**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：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在具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壹份，本合同复印件、扫描件、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**甲 方：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**

**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：**

**乙 方：**

**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：**